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宋正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宋正謙於民國109年4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二筆新臺幣(下同)2,310,000元及6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4月19日，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9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以下三筆金額之借款：(1)金額550,000元，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2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以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2)金額850,000元，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2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以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3)金額1,070,000元，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23日起每一年為一期，屆期時如立約雙方無異議時，視為同意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不另換約。嗣前開金額1,070,000元之借款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21日通知此筆循環額度借款契約將於114年4月23日到期，詎料相對人未能於期間內重新訂立契約，依貸款契約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01 應立即全部償還。尚積欠(1)本金306,754元及利息(2)本金47
02 4,149元及利息(3)本金1,061,231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聲請人
03 屢經催繳仍未給付。依上開約定，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
04 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
05 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
06 項、房屋抵押貸款約定書、貸款餘額明細、催告函暨掛號信
07 回執聯單等件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9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8月19日新院玉民政
10 114司拍157字第34577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
11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8月22日送
12 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
13 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3 114年度司拍字第157號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縣	○○鎮	東寧段		000	85	1分之1
備							

(續上頁)

01

考	
---	--

02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及房屋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0000	○○鎮東寧段000地號	住商用、加強磚造、二層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分之1
		新竹縣○○鎮○○街00巷0號		一層:58.97 二層:65.01 總面積:123.98		
備考						